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131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朝阳南大街 2166 号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48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24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93,830,108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91,956,39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801,873,7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21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6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3.57

注：截至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8,578,203,774 股（包括 6,259,427,774 股 A 股及 2,318,776,000 股 H 股），其中 23,418,000 股 H 股为公司回购及作为库存股份持有。上述 23,418,000 股 H 股库存股份及 5,115,000,000 股需要回避表决的 A 股股份、37,998,500 股需要回避表决的 H 股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因此，有表决权的股数为 3,401,787,274 股（包括 1,144,427,774 股 A 股及 2,257,359,500 股 H 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过半数董事推举，由独立董事田雅娟女士担任本次股东会会议主席，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2人，执行董事魏建军先生、赵国庆先生及李红栓女士，非执行董事何平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范辉先生、邹兆麟先生因公务未列席本次股东会

2、 公司董事会秘书袁媛女士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 2026 年采购产品日常关联交易上限及预计 202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8,979,103	98.44897	2,268,445	1.18175	708,847	0.36928
H 股	785,096,213	97.90772	15,908,000	1.98385	869,500	0.10843
普通股合计：	974,075,316	98.01226	18,176,445	1.82893	1,578,347	0.15881

2、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 2026-2027 年度采购产品持续关连交易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8,959,403	98.43871	2,289,045	1.19248	707,947	0.36881
H 股	785,091,213	97.90770	15,908,000	1.98387	869,500	0.10843
普通股合计：	974,050,616	98.01027	18,197,045	1.83101	1,577,447	0.1587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2026年采购产品日常关联交易上限及预计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974,075,316	98.01226	18,176,445	1.82893	1,578,347	0.15881
2	关于调整2026-2027年度采购产品持续关连交易上限的议案	974,050,616	98.01027	18,197,045	1.83101	1,577,447	0.1587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1和议案2为普通决议案，已分别获得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10月27日，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保定创新长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115,000,000股A股、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7,998,500 股H股，作为关联股东已对议案1和议案2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正义、赵皓宇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

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